

接触有毒物质工人体检情况表

单位：人

年 份	毒物 名称	铅					苯					汞				
		检查人数及结果					检查人数及结果					检查人数及结果				
		男	女	小 计	观 察 对 象	中 毒	男	女	小 计	观 察 对 象	中 毒	男	女	小 计	观 察 对 象	中 毒
1979				29	—	—								44	6	2
1983							27	41	68	—	—					
1984												54	207	261	—	—
1985		18	5	23	—	—	18	3	21	—	—					

1978年后，各企业还普遍采取了以下措施：（1）改革生产工艺，不断采用新技术、新设备、逐步实现机械化、自动化和电气化，改善劳动条件和工作环境。（2）采用湿式作业或密闭作业，控制粉尘外扬，减轻粉尘危害。（3）用无毒或低毒原料代替有毒或高毒原料，减轻毒物危害。（4）制定防尘防毒规划，逐步实现文明生产。（5）加强个人防护。（6）定期（一般1年1次）对职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，发现患职业病者，及时调换工作或暂列编外，并积极安排治疗。

第三节 女工保护

保护妇女、儿童的合法权益是党和人民政府的一贯政策，并在历部宪法中作了规定。1956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女工保护条例（草案）》中规定：“禁止使用女工担任特别繁重或有害妇女生理机能的工作”。根据党和国家的政策规定，从1950年以后，本县逐步制定和实施了8条措施：

第一，不得以结婚、怀孕、生育、哺乳为理由，辞退女工或降低工资；

第二，女工从事与男工同样的工作，享受同等报酬；

第三，禁止女工担任特别繁重或有害女工生理机能的工作；

第四，禁止怀孕和婴儿哺乳期未满 6 个月的女工延长工作时间；

第五，怀孕 7 个月和在哺乳婴儿未满 4 个月的女工不得从事夜班工作；

第六，怀孕期间女工不能胜任原工作的，可根据医疗单位证明，减少工作时间或调换轻便工作；

第七，做好“四期”（经期、孕期、哺乳期、产期）的保护，具体是：月经期，女工因痛经或月经过多，坚持生产（工作）有困难，经医院诊断证明，可按病假处理，孕期，女工怀孕满 7 个月以后，每个工作日内给予一个小时休息时间或减少一个小时工作时间，不上夜班，并暂调轻便工作，产期，女工生育假期为 56 天，如遇难产或多胎时增加产假 14 天，对怀孕不满 7 个月流产时，根据医生意见，给予 30 天以内的产假。实行计划生育后，女职工实行晚育的，产假可增加至 90 天。哺乳期，女工哺乳婴儿未满一周岁时，每班应给予两次哺乳时间，每次实际哺乳时间为 30 分钟，哺乳所需时间，均作为工作时间，劳动定额应扣除哺乳规定的时间；

第八，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女工，每年进行一次体格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调离。

第四节 劳动时间与休假制度

一、劳动时间

清朝末期与民国时期，国家没有统一规定的劳动时间，均由机关主管，厂方（老板）或小业主自定。职员工作时间一般为 8 至 12 小时；商业店员每天为 12 至 15 小时，小手工业者也需 12 小时以上。

民国 28 年（1939 年）9 月 5 日，上虞县《政公报》记载的县政府办公时间（陇蜀时）为上午 7 时至 11 时，下午 1 时至 5 时；作息时间为上午 5 时起身，5 时半早会，6 时早餐。中午 11 时半午餐。下午 6 时晚餐，9 时就寝息灯

民国 32 年（1943 年）3 月，“国民党社会部服务处工作时间分配表”记载的工作时间如下表：